

##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 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90054951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10018445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277272號令修正發布〈原名  
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40004760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620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第1070059207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原民經字第1080042115號令修訂發布

#### 五、各補助項目之製作規格如下：

##### (一)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

1. 迷你劇集類及電視電影類：製播集數在四集（含）以內之單元戲劇、迷你影集，每集長度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2. 連續劇類：製播集數在五集（含）以上之連續劇，每集長度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3. 文化產業節目類：以部落產業、藝術、文化為內容之節目，製播集數應為五集（含）以上，每集長度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二) 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每集新單元長度不得少於十二分鐘。

(三)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長度應達四十五分鐘以上。  
視訊格式應以1920 X 1080i 廣播級 HD(含)以上規格攝製。  
音訊格式：1/2軌立體聲與3/4軌杜比 E。

(四)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錄音作品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 七、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 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 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每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三) 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以每一單元新臺幣二十萬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四)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五)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六) 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並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製作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增加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不得超過該款所定總經費比率。

# ○○○年度原住民族影視音樂補助 企劃書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企劃書格式說明：

1. 紅色字體為欄位說明，填表人填妥內容後可刪除。
2. 相關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亦可自行補充相關資料。
3. 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每頁底部編頁碼，每份限以迴紋針或訂書機裝訂，不得以膠裝或活頁裝訂)

## 一、申請人（單位）簡介

【說明】請確認應檢附表件，並於下方自行填寫如申請人簡歷、作品、得獎、獲補助紀錄等。

### (一) 資格說明

- 申請人為個人，應檢附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補助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單位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者、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公司或商號、法人或團體等，應檢附相關作業許可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申請人（單位）簡歷(含作品簡介)

### (三) 申請人（單位）得獎及獲補助紀錄

## 二、背景說明

### 【說明】

1. 本申請案創作背景、製作立意、劇情大綱等，於下方自行填寫。
2. 申請項目為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者，請提出行銷標的之簡介（預計於申請次年度播映之電影、電視節目、紀錄片或以發行之音樂作品）。

(一) 創作背景

(二) 製作整體概念：

(三) 附件說明：

無附件

有附件

劇本  節目腳本  影片樣帶或片花  音樂作品樣帶  其他：

申請補助作品係改編他人著作

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

## 三、製作規格

### 【說明】

1. 請敘明本申請補助作品之製作規格，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2. 申請項目為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者，請提出行銷標的之行銷宣傳具體規劃（含行銷方式、宣傳管道、評估分析等）。

## 四、製作團隊說明

【說明】請確認應檢附表件

應檢附製作團隊成員(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持人、攝影、燈光、剪接、音效及節目顧問等)同意參與該申請補助作品製作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條件。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可於本欄補充參與製作團隊成員之經歷、過去實績、獲獎紀錄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包含年齡)	合作意向說明	國籍
製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詞曲創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編曲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配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樂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包含年齡)	合作意向說明	國籍
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錄音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混音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演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包含年齡)	合作意向說明	國籍
演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國籍： ○○ 國

## 五、預計執行期程

### 【說明】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包括執行本案之作業進度、工作細項及時程，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錄製者，應載明目前拍攝/製作進度。

全案執行期程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共計○個月
執行內容	預估期程
籌備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期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完成期	○年○月完成
公開播送期間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六、經費概算表

### 【說明】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經費編列應符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工作人員費	導演					
	編劇					
	執行製作					
	○○○					
拍攝/錄音製作費	拍攝器材					
	燈光器材					
	場租					
	差旅住宿					
	○○○					
後製作費	收音					
	剪接					
	音效					
	音樂版權					
	○○○					
業務費	行政費					
業務費	發行映演					
業務費	行銷宣傳					
業務費	雜支					
業務費	○○○					
合 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 籌 款						

## 七、播送或行銷計畫/預期效益

【說明】請就各申請項目敘明影視或音樂作品後續行銷或播送事宜。

1. 申請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者，須備有電影製作計畫，並請說明電影作品之預計上映時間或播映管道。
2. 申請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或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者，請說明節目預定播出頻道、期間與時段(可附預定撥出頻道同意公開播送之相關證明文書為佳)。
3. 申請項目為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者，請說明成品之播送或行銷計畫。
4. 申請項目為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者，請提出行銷計畫之預期效益。